

2023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

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行政	10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参公	19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事业	21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事业	18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事业	12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事业	17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事业	9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事业	10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事业	47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事业	16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事业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中国式现代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之中，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在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方面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全方位推进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安全方面。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编制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五个标准清单”，牵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两个国家层面的专项整治，组织推进住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着力打造住建领域“一网统管”信息化系统，构建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自控、自查安全工作的新格局，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发展方面。努力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出台两批次房地产政策工具箱共 34 条，推动地市及时调整政策，促进住房消费。稳妥推进风险项目处置，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工保租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 52.6 万套（户），有效增加住房供给，福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开展物业党建联建三年行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加大建筑业转型升级力度，确定闽清等十个“建筑之乡”，增补 7 家龙头企业，新增 11 家特级企业，引进 57 家省外优质企业，积极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64 个房屋市政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保持“A 级”等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考核位列全国第一。

（三）保护方面。重点推进 6 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试点

和 10 街 60 镇村改善提升，推广永泰嵩口“闽台乡建”等十大历史文化保护模式。莆田市、三明市分别获批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屏南县、晋江市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完成 7 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超额完成消除 60% 黑臭水体目标。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级、厦门、福州、龙岩保持第一档，三明、宁德、南平进入第二档，实现“争先进位”。

（四）提升方面。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全面完成更新改造燃气管道等 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福道 7200 余公里。县级数字城管平台实现全覆盖，省级和福州、厦门等 7 个设区市的运管服平台完成初验。开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排查整治、窞井盖治理、人行道净化等专项行动。三明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漳州、南平、龙岩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绩效评价中获评 A 档，福州荣膺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闽台乡建乡创走深走实，走出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以乡建乡创促乡村振兴之路。

（五）自身建设方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来抓，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做法 13 次被中央和省级单位刊用。强化系统干部业务、作风、能力建设，全省住建系统 9 个单位和 48 名个人被住建部表彰为先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3,203.29	五、教育支出	1,239.91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1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828.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6.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820.71	本年支出合计	26,62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85.25	结余分配	1,905.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0.81
总计	30,770.82	总计	30,770.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820.71	15,102.84	0.00	13,203.29	0.00	0.00	51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65.55	0.00	0.00	2,060.28	0.00	0.00	105.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5.55	0.00	0.00	2,060.28	0.00	0.00	105.27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165.55	0.00	0.00	2,060.28	0.00	0.00	105.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	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5	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5	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	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13	1,9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81	1,25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96	6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5	16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9	6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8.32	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32	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7	1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76.74	12,324.42	0.00	11,143.02	0.00	0.00	40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29.48	11,978.62	0.00	596.48	0.00	0.00	54.38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2,724.88	2,7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4.88	374.77	0.00	0.00	0.00	0.00	0.1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 与监管	620.59	6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38.35	1,737.18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923.33	2,273.75	0.00	596.48	0.00	0.00	53.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4,247.45	4,2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15.48	345.8	0.00	10,532.92	0.00	0.00	136.7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15.48	345.8	0.00	10,532.92	0.00	0.00	136.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78	0.00	0.00	13.62	0.00	0.00	218.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78	0.00	0.00	13.62	0.00	0.00	21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43	5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43	5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59	4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624.81	15,623.94	11,000.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0.00	19.6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61	0.00	19.61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	0.00	19.6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39.91	779.36	460.5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9.91	779.36	460.55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39.91	779.36	460.5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4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5	0.00	15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0.00	15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	0.00	25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	0.00	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12	1,139.12	58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1	0.00	58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0.00	58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07	1,04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48	48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6	3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9	68.8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05	98.0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05	98.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38	21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38	21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6	17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8.36	12,928.64	9,899.7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72.03	4,741.74	6,830.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7.65	2,657.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5.39	375.39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48.09	615.53	32.5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43.28	842.84	700.4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453.48	0.00	2,453.4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4.14	250.32	3,643.82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52.01	7,242.48	2,809.53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52.01	7,242.48	2,809.5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4.32	944.42	259.8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4.32	944.42	259.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43	56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43	56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23	490.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0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4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	1,71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79	209.7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85.35	11,085.35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0.79	560.7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02.84	本年支出合计	13,627.34	13,627.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464.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1,939.52	1,939.5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46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566.86	总计	15,566.86	15,566.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27.34	6,550.71	7,07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0.00	19.61
20132	组织事务	19.61	0.00	19.6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	0.00	19.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40
20603	应用研究	15	0.00	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0.00	15
20604	技术与开发	25	0.00	2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	0.00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	1,130.8	5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1	0.00	58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0.00	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74	1,032.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48	480.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8	372.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9	68.89	0.00
20808	抚恤	98.05	98.0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05	98.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9	209.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9	209.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6	177.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4	32.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85.35	4,649.33	6,436.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41.86	4,649.33	6,092.53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7.65	2,657.65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5.28	375.28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9.5	576.95	32.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43.28	842.84	700.44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715.72	0.00	1,715.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0.43	196.61	3,643.8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0.00	343.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0.00	34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79	560.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79	560.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59	484.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	7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6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9.28	30201	办公费	10.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7.7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
30103	奖金	1,376.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
30107	绩效工资	462.79	30205	水费	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16	30206	电费	72.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	30207	邮电费	4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4	30211	差旅费	3.6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63.6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8.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05.99	公用经费合计					64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4.2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2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8.3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2.4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5.84
3. 公务接待费	6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770.82 万元，支出总计 30,770.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93.85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8,82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1.96 万元，增长 6.4%，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2.8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事业收入 13,203.29 万元。
-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其他收入 514.57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6,62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15 万元，下降 0.5%，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5,623.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263.74 万元，

公用支出 1,360.20 万元。

2.项目支出 11,000.8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66.86 万元，支出总计 15,566.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127.63 万元，下降 12.0%，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27.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3.16 万元，下降 1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96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才引进工作支出增加。

(二)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 2023 年度高校产学合作科学计划项目经费（城市桥梁集群化监测优化设计与关键技术研究）。

(三)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3 年度引进生补助。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95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厅机关列支 2021 年度部分离退休人员费用。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7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部分退休人员费用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6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6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2080801-死亡抚恤 9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53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二) 2120101-行政运行 2657.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2.85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厅机关列支 2021 年度部分在职人员费用。

(十三) 2120104-城管执法 37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04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列支 2021 年度部分人员费用。

(十四)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88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省建设信息中心部分支出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十五)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154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压减工作经费。

(十六) 2120110-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715.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4.71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十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11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压减支出、省建设信息中心部分支出调整到其他功能科目。

(十八)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2 万，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十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11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部分住房公积金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7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50.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90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4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4.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0%；较上年减少 40.93 万元，下降 28.2%。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较上年增加 1.29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赴澳门就建筑节能、污水处理等产业进行交流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8%；较上年减少 43.92 万元，下降 3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较上年减少 43.2 万元，下降 45.1%。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厅机关购置车辆 2 台，较上年减少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5.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4%；较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来我厅调研学习的批次、人数较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35 批次、33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59860.6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即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272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8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9.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0.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8.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厅本级及厅直属预算单位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4.26	7397.50	6749.68	10	91.24	9.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2.62	3462.62	2814.80	—	81.29		
		其他资金	2527.19	3576.17	3576.17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24.45	358.71	358.71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91.24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人数 (万人次)	≥18 万人次	19.3	10	10	
				支持处室 (单位) 数量	≥15 个	17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	≥95%	99.99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	100	10	10	
总分						99.12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省住建厅、设区市及县(市、区)住建部门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723.00	192715.80	160561.96	10	83.32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723.00	192715.80	160561.96	—	83.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p>			<p>2023年,省住建厅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在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建设、产出、效益情况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3.32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650公里	1237	4	4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60个	60	4	4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条	10	4	4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50栋	276	4	4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0个	40	4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5个	17	4	4	
			福道建设(个)	≥12个	12	4	4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驻村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个	100	4	4	
智慧工地示范试点(个)	≥4个	4	4	4				
质量 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100	2	2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	≥0%	5.69	7.5	7.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98.3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总分						98.33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省住建厅、设区市及县(市、区)住建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60000.00	54002.27	10	90.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54002.27	—	9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力争通过3年集中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推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p>			<p>南平市、龙岩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系统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工程建设达到预期进度,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漳州市聚焦城市内涝治理,重点实施调蓄空间、排涝泵站行泄通道建设,统筹市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加快补齐排水系统突出短板问题。三明重点解决山洪入城和内涝积水问题,重点实施调蓄、排洪工程,统筹市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加快补齐排水系统短板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90000 万元	26007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	≥104 万吨/年	136.08	15	15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40%	41.56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96.5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57	10	10		
总分						99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省住建厅、设区市及县(市、区)住建部门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19.00	44919.00	26966.25	10	60.0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	3300.00	736.25	—	22.31		
	其他资金	41619.00	41619.00	26230.00	—	63.0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传统村落资源特征、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项目支撑,对县域范围内传统村落中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			永泰县初步完成嵩口+梧桐+同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建设;连城初步完成培田+新泉+四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0.03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永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55 个	55	15	15	
			连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35 个	35	15	15	
		质量 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 个	1	15	15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 个	1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7.5	10	10	
总分						9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省住建厅、设区市及县(市、区)住建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00	2145.00	214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00	2145.00	21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完成 834 户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	≥596 户	834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居住情况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6 月底组织对 2023 年度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方位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和《2023 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 19272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正向激励等支出方向，以及其他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二）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改造 650 公里、实施 15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或试点县（市）、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 100 个村庄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继续巩固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重点改善提升 6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

统村落、推进 10 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保护修缮 250 栋历史建筑、实施 4 个智慧工地示范试点、新建 12 个福道、提升 40 个城乡建设品质样板工程及正向激励等。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表明，省住建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突出为民办实事项目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安全、发展、保护、提升”等方面工作，在历史文化保护、闽台乡建乡创、垃圾分类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不断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完成 2023 年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城乡建设品质有效提升。全年完成提升 40 个城乡建设品质样板工程及正向激励。二是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和水环境治理，治理成效明显。全年完成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改造 1237 公里。三是加快镇村设施建设，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 100 个村庄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四是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成效持续显现。全年重点改善提升 6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 10 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保护修缮 276 栋历史建筑。

总体来看，2023 年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对照年度绩

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内容，经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 95.33 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价也发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滞留在各级住建或财政部门，未拨付至项目单位。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如截至检查日，泉州市崎山公园灾后重建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寿宁县拟修缮的 19 栋历史建筑中尚有 1 栋未完工，2023 年新增修缮的 8 栋历史建筑尚在施工；蕉城区霍童镇兴贤村与福建元初文化发展公司签订陪护式服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奖励 2023 年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单位”“优秀管理员”9 万元，用于购买城市管理执法用车 33.96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针对绩效考核发现的共性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按每个县（市、区）汇总形成核查报告，点对点发函给县（市、区）人民政府，抄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被检查的县（市、区）落实整改。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尚未分解下达的资金，督促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抓紧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发生闲置或滞留。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进度滞后的地区，各级住建部门要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采取约谈、通报、督查等方式，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各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2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15385.28	3059.25	218444.53	183396.14	83.9600	35048.39	16.04	10	8.4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203356.91	1116.98	204473.89	171106.13	83.6800	33367.76	16.32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12028.37	1942.27	13970.64	12290.01	87.9700	1680.63	12.0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p>				<p>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2023 年度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力度，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落实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年度计划，不断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1.97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3.96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人数(万人次)	≥18万人次	19.31	2	2	
		支持处室(单位)数量	≥15个	17	2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40个	41	2	2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650公里	1237	2	2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60个	60	2	2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条	10	2	2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50栋	276	2	2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0个	40	2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5个	17	3	3	
		福道建设(个)	≥12个	12	3	3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驻村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个	100	3	3	
		智慧工地示范试点(个)	≥4个	4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BOD削减量增长率(%)	≥0%	5.69	7.5	7.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8.34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4		